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66號

原告 林文星
林文琇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蕙蘭律師

複代理人 施芸婷律師

被告 祭祀公業法人台北市林成祖、林秀俊、林春記、林
三和、林海籌

法定代理人 林麟星

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

鄭凱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配款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26日下午3時20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邱美榕